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 建議確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事宜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3樓0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七)：

- 強制體溫檢查及遞交健康申報表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無茶點或飲品供應及不會派發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於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2021年9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4
2. 導致股東特別大會的背景 .....	4
3. 建議確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事宜 .....	9
4. 股東特別大會 .....	10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6. 推薦建議 .....	11
附錄 — 劉先生及林博士的履歷詳情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劉先生、鍾小明先生及林博士，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委任事宜」	指	董事會於2021年6月4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分別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
「委任事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4日有關委任事宜的公告，其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隨後刊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林家禮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並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3樓06-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確認委任事宜及由董事會釐定的劉先生及林博士各自的董事薪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執行董事劉煜煒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其由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其由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執行董事：

劉煜煒先生  
伍文峯先生  
鍾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朱健宏先生  
陳成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浦口區  
浦東北路88號  
江蘇明發企業總部基地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23樓06-08室

敬啟者：

**建議確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事宜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導致股東特別大會的背景(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投票結果、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分別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確認委任事宜。

### 2. 導致股東特別大會的背景

#### 股東週年大會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提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分別各自重選當時三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煜煒先生、執行董事鍾小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此等董事各自的薪酬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及第16.18條，劉先生、鍾小明先生及林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先生及鍾小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林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建議各自重選劉先生及林博士之事宜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劉先生及林博士的相關投票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總括而言，由於分別重選劉先生及林博士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少於50%的贊成票，劉先生及林博士均退任彼等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因此，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劉先生及林博士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董事會的組成由七位董事減至五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伍文峯先生及鍾小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陳成禮先生)。

### 董事會因股東週年大會填補臨時空缺而作出的委任

####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因應股東週年大會結果所進行的即時行動*

鑒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以及劉先生及林博士(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亦為董事會主席)突然離職所造成的臨時空缺，董事會的當務之急為考慮對董事會持續運作的影響，並及時建議措施處理可能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構成的任何可能不利影響。

因此，於2021年6月4日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提名委員會(由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召開會議，當中提名委員會成員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並考慮推薦董事會分別委任劉先生及林博士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於提名委員會商議期間，提名委員會成員已考慮(其中包括)自彼等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以來，彼等各自對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所作出的貢獻、彼等的學歷背景、資格及工作經驗。尤其是，劉先生及林博士在董事會的存在可為董事會提供均衡多元化的背景、專業資格、於中國房地產行業及若干其他行業的經驗，以及在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方面的豐富知識。按此基準及經審慎考慮及討論後，提名委員會成員達成一致決定，即委任劉先生及林博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議決如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後，董事會於同日召開會議，當中出席董事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上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審慎考慮及討論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董事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就委任事宜達成一致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委任事宜公告。

#### *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委任權力*

為供股東參考，委任事宜乃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第16.2條**」)進行。第16.2條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會議上膺選連任。董事會乃根據第16.2條行使其權力以進行委任事宜。

### 聯交所有關委任事宜的意見

於2021年6月9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具意見函連同跟進意見函，當中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處理其意見，並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委任事宜的要求資料。本公司的詳細書面回覆已於2021年6月18日呈交予聯交所。在聯交所的意見中，茲要求投票反對建議重選劉先生及林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股東身份。在其書面回覆中，本公司向聯交所確認，由於其投票乃以委任代表方式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所要求的該等異議股東身份。

於2021年6月25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具第二封意見函，當中聯交所表達其見解，指由於委任事宜乃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委任事宜明顯違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效及合法通過的股東投票決定，並要求本公司盡快糾正委任事宜。聯交所規定本公司，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委任事宜以供股東投票。

### 本公司回應聯交所意見的呈交資料及支持的律師意見

董事會的見解與聯交所於其第二封意見函所表達的見解並不相同。於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回應聯交所第二封意見函的詳細書面呈交資料獲呈交，當中連同一名香港執業律師事務所的支持書面意見（「**律師意見**」）。為供股東參考，以下為本公司書面呈交資料的要點：

1. 據律師意見確認及支持，委任事宜乃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第16.2條）對其賦予的權力有效及合法作出；
2.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劉先生及林博士的委任事宜之決定與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劉先生及林博士（作為退任董事）的投票結果並無衝突。事實上，通過劉先生及林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彼等的本公司董事職務，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已獲妥為加入及生效；
3. 股東就彼等作為本公司的股東而獲附帶多項權利，而有關權利可由股東酌情行使，且毋須按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使。與股東不同，董事會成員須履行彼等各自的受信職務，且須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即時行動，以考慮對董事會持續運作的影響，並及時建議措施處理可能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構成的任何可能不利影響；

4. 履行董事受信職務的要求獲律師意見支持，即多間司法機關均已確立，公司董事毋須根據股東決議案受約束行事。此乃由於董事的受信職務乃面對公司整體而非任何個別股東。因此，存在董事具有責任推翻若干股東決定的情況；
5. 此外，據律師意見確認及支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異議股東的利益不應等同於本公司整體的利益，且關鍵問題應為董事會於就委任事宜議決時考慮何種因素及委任事宜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6. 董事會於考慮委任事宜的一致見解為，全體七名董事持續任職對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且最佳遵守企業管治原則有利，特別是當本公司自2021年1月起方恢復買賣，且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乃策略性重組及轉型為專業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以達致本公司恢復買賣的結果；
7.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異議股東佔本公司股權的極少百分比。誠如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反對建議重選劉先生及林博士的股份數目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的股份數目約0.6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倘聯交所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委任事宜以供股東投票將不合比例地擴大該等異議股東在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權利，而該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甚或未必仍然為本公司股東；及
8.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後未曾接獲任何有關劉先生或林博士擔任董事的投訴。誠如律師意見所闡釋及支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更有機會向股東傳達錯誤信息，即委任事宜乃無論如何在並無合理基準下作出或委任事宜的程序存在錯誤(而這並非實際情況)，且將會損害董事會的權力。

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委任事宜乃由董事會在妥為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賦予的權力下有效及合法作出，且並非藐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在律師意見支持下，董事會達成見解，即毋須按聯交所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聯交所的決定函

於2021年8月10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具第三封函件（「決定函」）。概括而言，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04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獲指令就委任事宜採取即時糾正措施，而未能如此行事將屬違反上市規則及董事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並令本公司董事能否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所要求的受信職務以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職責，且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仍然適合擔任董事成疑。

於決定函中，聯交所提述上市規則第2.04條等監管規定，其內容如下：

*「謹此強調，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非涵蓋一切情況，且本交易所於其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規定上市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

及上市規則第8.02條，其內容如下：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同時聯交所亦提述本公司各董事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即各董事須盡最大努力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並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將如此遵守。

在決定函中，聯交所列出其見解，即儘管組織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權利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其乃旨在便利公司毋須於出現有關需要時每次均召開股東大會，且不擬供董事會濫用有關權力實質上回避選舉或罷免董事的權利最終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基本原則。

因此，聯交所總結，董事會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委任事宜為公然無視股東意願，並有違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有關彼等並不接納劉先生及林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決定。同時，聯交所認為董事會不可依賴第16.2條作出委任事宜，原因

是委任事宜實際上推翻股東的決定，並迴避劉先生及林博士須經股東重選方可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聯交所在其決定函中進一步列明，倘本公司有關委任事宜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呈交資料獲接納，則董事會可藉使用第16.2條委任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並不批准的任何人士，永久否定其股東不選舉董事的權利。因此，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且董事未有遵守彼等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3. 建議確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事宜

#### 對聯交所決定函的回應

決定函已獲董事審慎研究。儘管董事會已注意到決定函所載聯交所的理由，董事會相信其已獲得妥善意見，故堅持有關委任事宜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有效及合法作出的理由及基準，且董事於就委任事宜議決時乃按妥為履行彼等的受信職務的方式行事。

然而，經考慮決定函，尤其是就聯交所的決定提出上訴所需的成本、費用及時間，董事會已就不進行上訴達成一致決定，並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確認分別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由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董事酬金的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劉先生及林博士各自的委任事宜，以供股東考慮。劉先生及林博士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確認委任事宜。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ming-fa.com>)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ming-fa.com>)及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就確認委任事宜提呈的決議案，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上述董事推薦建議已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一致通過，劉先生(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林博士概無於會上就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永存  
謹啟

2021年9月6日

以下載列劉先生及林博士的履歷詳情，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確認彼等各自的委任事宜：

劉煜煒先生，50歲，於2019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劉先生退任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根據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6月4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委任事宜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本集團內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曾為北京永大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廈門楚瀚稅務師事務所及廈門楚瀚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擔任建明(廈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泰安恒地玉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南中投資集團(廈門)有限公司等多家大中型房地產企業集團顧問，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

劉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集美財政專科學校基建財務信用專業，並於1996年獲得經濟師資格，畢業後曾服務於廈門稅務機關多年，主要從事基建及地產企業財稅稽核、管理工作。

劉先生擁有超過20年在中國各類大中型企業集團之管理、諮詢經驗，特別在內控、會計及稅務、基建及地產行業方面具備豐富的管理及諮詢經驗。

林家禮博士，62歲，(i)於2018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20年4月23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iii)於2021年6月4日再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香港數碼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李兆基商業管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

會及騰訊金融學院(香港)顧問委員會成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UN ESCAP)可持續發展企業網絡(ESBN)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馬來西亞企業董事學會(ICDM)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林博士於201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林博士現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林博士亦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私有化，林博士並將於2021年8月31日退任)、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40V)、Beverly JCG Limited(股份代號：VFP)及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及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之公司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去三年曾任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2021年3月1日辭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公司於2020年11月12日私有化及彼於同年12月31日辭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於2019年9月27日辭任，該公司股

份於同年12月在聯交所退市)、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於2019年8月31日辭任)、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於2018年7月23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且彼亦曾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於2020年5月14日辭任)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於2019年7月22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另外彼亦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Rowsley Ltd.(股份代號:A50,於2018年4月25日退任)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於2018年2月28日辭任)及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於2021年6月30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委任事宜公告披露,劉先生及林博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6月4日起初步為期兩年,每次委任期滿後將自動續期兩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先生及林博士的酬金分別為每年960,000港元及每年1,200,000港元。彼等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林博士各自(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劉先生及林博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3樓0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確認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劉煜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並由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2. 確認由董事會委任林家禮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並由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為及代表董事會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永存  
謹啟

香港，2021年9月6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浦口區  
浦東北路88號  
江蘇明發企業總部基地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23樓06-08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已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7. 鑒於COVID-19疫情，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將於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衛生署不時建議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的症狀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b) 各出席人士或會被要求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任何於健康申報表內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c) 所有出席人士在獲准進入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將須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及
  - (d) 大會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藉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而毋需親身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改變防疫措施或實行額外措施(將於臨近大會日期公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劉煜煒先生、伍文峯先生及鍾小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陳成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